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越疆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越疆科技、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越疆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越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深圳市越疆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行思无界	指	杭州行思无界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铁犀	指	浙江铁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越疆合伙	指	深圳市越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越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齐墨合伙	指	新余市齐墨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齐墨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齐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深圳群达	指	深圳群达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无锡产发	指	无锡产发服务贸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深圳千帆	指	深圳千帆企航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海口国盈	指	海口市国盈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楚墨合伙	指	新余市楚墨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新余市楚墨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楚墨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鲁墨合伙	指	新余市鲁墨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新余市鲁墨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鲁墨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楼永辉律师、张健律师和强雪锋律师及项目组其他律师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宇威	指	同致诚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80009244_H01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80009244_H01 号）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事项时，均为按照境外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指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深交所上市后实施的《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内资股	指	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未上市股份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本报告中另有不同表述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6年3月13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关于决议有效期的调整要求, 发行人董事会于2026年3月17日作出补充决议, 同意将上市有关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2026年4月2日, 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以逐项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其补充决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 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

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770526R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2 号楼 1003
法定代表人	刘培超
注册资本	43,995.54 万元
实收资本	43,995.54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机器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机器人技术、3D 打印机、激光雕刻机、人工智能机电产品、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教学设备、实验设备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教育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机器人工程技术与运用；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机器人、3D 打印机、激光雕刻机、人工智能机电产品、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教学设备、实验设备的生产。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监局
经营状态	开业（存续）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越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所在地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

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越疆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越疆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越疆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协作机器人和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3年以上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协作机器人和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

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协作机器人和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给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信息的查询记录、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43,995.54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3,995.54 万元；公司已公开发行 4,419.54 万股 H 股，占截至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10.05%；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4,888.3933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但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已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预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 股）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即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93 亿元。因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

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成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和技术、管理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合同均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和履行，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运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发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学城支行单独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在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由职工代表董事和股东代表董事共同组成。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协作机器人和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发行人拥有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管理系统。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4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以其各自在越疆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根据天健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20 号）及安永华明于 2026 年 4 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80009244_H0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

人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越疆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43,995.54 万股，其中，内资股合计 46,156,853 股（其中 1,968.8106 股正在申请全流通但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4913%；H 股合计 393,798,547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9.5087%。

2025 年 12 月 23 日，首次申请全流通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发行人仅掌握刘培超、郎需林、秦墨合伙及四家员工持股平台（越疆合伙、齐墨合伙、鲁墨合伙、楚墨合伙）的持股情况，以及其他尚未全流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深圳群达、吴志文、无锡产发、深圳千帆、刘丹、海口国盈）所持内资股股份情况，发行人不掌握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属于私募基金的股东的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也已依法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的内资股直接股东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刘培超。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培超。

3、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培超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1.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4年12月，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同时，发行人部分股东持有的发行人境内未上市股份完成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流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因港股第一次配售及港股第二次配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新增的H股公众股东及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期间因二级市场交易而新增的H股公众股东以外，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于港股上市后，其H股公众股东处于时刻变化中，我们无法获悉该等股东信息，无法对其开展进一步核查。

2.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系港股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已于境外发行的股份未根据境内A股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规定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但是由于该等股份不会在境内A股股票市场流通或者转换，因此其未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不会损害境内A股投资者的利益。

因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为H股公众股东，其所持股份不会在境内

A 股股票市场流通或者转换，故未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暨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疆合伙、齐墨合伙、鲁墨合伙、楚墨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员工或前员工或其法定继承人，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形。发行人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决策程序，激励过程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没有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不存在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员工签署的授予协议及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管理机制进行了约定；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已按照股权激励计划、与员工签署的授予协议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越疆合伙、齐墨合伙、鲁墨合伙、楚墨合伙用以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发行人员工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越疆合伙、齐墨合伙、鲁墨合伙、楚墨合伙运行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越疆合伙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已转换为 H 股并全流通，且越疆合伙在发行人在港股上市后一年内未转让前述已全流通的股份，因此，越疆合伙未对本次 A 股发行上市作出减持承诺，亦不会影响 A 股投资人权益。齐墨合伙、鲁墨合伙、楚墨合伙已对本次 A 股发行上市作出减持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2、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持有发行人内资股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刘培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直接持有发行人内资股的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港股第一次配售及港股第二次配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新增的 H 股公众股东及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期间因二级市场交易而新增的 H 股公众股东以外，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发行人于港股上市后，其 H 股公众股东处于时刻变化中，我们无法获悉该等股东信息，无法对其开展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为 H 股公众股东，未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但其所持股份不会在境内 A 股股票市场流通或者转换，因此其未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不会损害境内 A 股投资者的利益。

8、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或其法定继承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已实施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全部股份已转换为 H 股并全流通的越疆合伙外的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股份锁定、减持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内资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东所持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协作机器人和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其《营业执照》及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依法具备其所开展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法律限制或障

碍，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协作机器人和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业务资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依法具备其所开展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借款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不动产权及房屋租赁 2.房屋租赁”所述内容。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财产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与天津肯拓存在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之“3.发行人诉天津肯拓承揽合同纠纷”）外，该等合同不存在其他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22年12月由越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生过四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部分所述；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较重要的资产受让、转让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收购青岛越疆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及行思无界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进行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发行人的相关重大资产变化情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真实、合法、有效。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19次董事会、8次监事会、9次审计委员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及监事会的取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的变动，主要系个人原因或提名股东安排，变动后新增的董事姜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监事的变动，主要系原股东提名监事调动，变动后新增的监事马静娴来自原股东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内部工作岗位调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人数及变动人数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比例均较低，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80009244_H03 号）、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完税证明、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所在地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或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开展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如需）；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

污登记回执；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开展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发行人诉天津肯拓承揽合同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民事起诉状等资料，2023年8月18日，发行人与天津肯拓签订了《销售合同》，其约定：发行人分批向天津肯拓提供生产所需的协作机器人，天津肯拓完成设备集成后，由发行人独家销售给参与某赛项最终用户，合同总金额为2300万元。

2023年9月19日，该赛项闭幕，发行人与天津肯拓签订《销售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继续就另一职业技能大赛开展合作，原《销售合同》所有条款适用于该补充协议。前述职业技能大赛闭幕后，前述合同已无继续履行的基础，发行人为此多次就变更合同、中止生产及进行对账结算与天津肯拓协商，均未达成一致。

2025年12月17日，发行人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销售合同》及《销售合同补充协议》，判令天津肯拓退还剩余预付款及多付提货款合计748万元，赔偿资金占用损失，并退还发行人提供的9套协作机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纠纷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报告期末，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深圳市财政局处罚事项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于2024年1月6日出具的《深圳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财书[2024]6号、深财书[2024]10号），认定发行人参加的“人工智能机器人实训装置项目”（项目编号SZCG2021200670）与“嵌入式微控制器应用实践项目”（项目编号0722-216FE4296SZF-2）中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行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如下处罚：（1）将发行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2）并按项目采购金额分别处19‰的罚款，合计39,231.20元（其中，“人工智能机器人实训装置项目”处罚款34,177.20元；“嵌入式微控制器应用实践项目”处罚款5,054元）。

针对该项处罚，发行人于2024年1月12日全额支付了前述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情况：（1）上述情形发生后，发行人依据公司规章制度，对该项目责

任人员作出相应处罚，并下发相关处理通告，警示公司全体员工，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2）及时缴纳罚款；（3）立即组织业务部门进行投标工作自查，同时为防范员工在投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合规风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投标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投标工作以公司各事业部为核心，各相关部门根据招标要求配合完成投标工作；规定投标流程各个节点的工作任务，要求参与人员认真阅读有关文件并提出质疑，确保公司在销售业务中的投标活动合法合规进行；（4）发行人召开专题会议开展业务合规培训，组织公司业务人员学习招投标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向所有业务人员重申并强调了守法依规的投标原则，明确告知公司严禁员工以违法方式获取商业机会，以及相关行为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串通投标行为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处采购金额 19‰的罚款，并且行政处罚决定中亦认为发行人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且发行人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因此该项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发行人因违法行为合计被处以 39,231.20 元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

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深圳邮局海关处罚事项

根据深圳邮局海关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邮关处检决字[2023]0025 号），认定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委托运必送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持报关单 531420231140126020（分运单：1Z72861Y8801171380）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深圳邮局海关申报进口 DOBOT 牌 DT-CR-6R050-00I 型多功能工业机械臂 1 台，货值为人民币 2.14 万元；2023 年 8 月 12 日，经海关查验发现，实际为旧货，新旧申报不实。发行人进口旧工业机械臂未向海关报检，未实施卫生处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第（十）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科处罚款 0.5 万元。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全额支付了前述罚款。

前述处罚所涉公司违法行为，系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因有关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发生的，公司不存在故意不报检或不申报卫生检疫的主观故意，未造成严重后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未规定、深圳邮局海关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深圳邮局海关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公司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罚款，该金额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规定的 5,000 元至 30,000 元的底限金额，罚款金额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六条规定，“本裁量基准设定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以及从重行政处罚五种裁量阶次。”根据该裁量基准附件《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规定，针对“废旧物品、废旧交通工具，未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和签发卫生检疫证书而擅自入境、出境或者使用、拆卸”的违法行为，“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25 万元罚款”。针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深圳邮局海关处 5,000 元罚款，属于《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规定的“从轻处罚”的范畴，相关行政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规定的“从轻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综上，海关部门就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给予的是从轻行政处罚裁量阶次，相关违法行为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报告期末，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员工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等情况符合所在地法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采取必要、合理的规范措施，取得了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股价稳定、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签订和清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曾存在的特殊股东权利的条款均已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条款及其清理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签订和清理情况”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股

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等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四）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代持情况”部分所述。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的核查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的核查

2016年3月、2017年7月、2020年4月，深创投通过增资方式入股越疆有限；2020年8月，深创投受让越疆有限部分老股。深创投就上述股份的取得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上述股份变动所涉相关工商设立/变更登记/股份登记等手续，其股份的取得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不涉及其他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创投证券账户已标注为“CS”。

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外商投资管理事项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H股上市/“全流通”后公司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的核查

（1）发行人的内资股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工会、职工持股会的情形；

（2）发行人内资股直接股东前海基金的间接股东存在属于工会、职工持股会的情形，具体如下：

前海基金第十层以上出资人（层级不含前海基金本身）中存在的工会、职工持股会包括浙江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黄石市节能电站职工代表等，该等工会对应间接持有公司内资股股份的比例均不足0.00001%。

该等工会委员会系通过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持股比例低，且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

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

（七）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曾经存在出资瑕疵或纠纷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出资瑕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越疆合伙的合伙人宋涛存在一起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宋涛系发行人的前员工，2018年12月，发行人拟针对包括宋涛在内的公司核心员工实施第一批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5月，宋涛通过受让取得越疆合伙22.455%的财产份额，并登记为越疆合伙的合伙人，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参与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3月，宋涛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申请解除劳动关系，并办理了离职手续。

根据公司制定的《关于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计划（受限股）》（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受限股）》”）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员工激励股权均应当收回，激励对象需按照规定将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回给股东刘培超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名下，但经发行人多次沟通，宋涛以其未签署《股权激励计划（受限股）》和《员工激励股权授予协议》，主张其获得的股权是创业合伙人的股权，不属于员工激励股权，因而拒不配合退回其持有的越疆合伙22.455%的财产份额。

为此，发行人于2023年11月19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4）粤0305民初6612号），请求确认发行人授予给宋涛的员工激励股权自2021年3月17日起失效，判令宋涛立即以1,394,583.66元的价格向刘培超转让越疆合伙22.455%的财产份额，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由宋涛承担相应税费。同时，发行人申请冻结了宋涛名下的该部分财产份额。

2024年2月5日，宋涛提出管辖权异议，主张该案应由仲裁管辖。2024年5月24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有关管辖权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2024年6月2日，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2024年8月3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管辖权

异议上诉。2024年9月20日，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再审申请，2024年11月5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再审申请，2025年12月15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粤民申17198号]裁定驳回发行人的再审申请。至此，上述诉讼终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未就此案另行提起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越疆合伙、实际控制人与宋涛就上述事项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不排除发行人、越疆合伙、实际控制人与宋涛就越疆合伙财产份额存在潜在争议纠纷。

发行人与宋涛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涉及的争议股份占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较低，且无论是否收回宋涛的员工激励股权，刘培超作为越疆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可支配越疆合伙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因此，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潜在纠纷不属于对公司控制权有重大影响的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此外，越疆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已在港股全流通，无论裁判结果（如有纠纷）是否支持发行人主张的由实际控制人刘培超收回宋涛越疆合伙企业22.455%的财产份额，均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影响发行人未来A股投资人的权益。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其他纠纷。

（八）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情况核查

发行人为H股上市公司。具体H股上市及全流通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之“1.2024年12月，港股上市及全流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H股发行上市过程中及自2024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监管要求，不存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

策等方面受到香港联交所作出的纪律处分等监管措施，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作出的任何处罚，也不存在退市情况。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 H 股上市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相关信息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上述相关机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相关情形。

（十）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十一）发行人是否存在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出参股公司深圳市海越机器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情形和注销参股公司浙江铁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形。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均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验，深圳市海越机器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开信息，浙江铁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深圳市海越机器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与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形。

（十三）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及 A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十四）发行人股东是否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

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十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暨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除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外，公司于 H 股上市后参考行业惯例制定并实施了 H 股购股权计划及 H 股股份激励计划。

（十六）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协作机器人和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不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

（十七）发行人在经营中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行为。

（十八）发行人研发人员认定是否准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九）发行人是否按规定披露股利分配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份分配政策都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发行后，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范和政策制定，明确了公司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等具体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十）发行人是否按规定披露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承担。本次发行完成前未弥补亏损的承担安排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披露内容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二十一) 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安排、未盈利企业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安排，发行人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不断提高竞争力与资源利用效率，以尽快达到分红条件。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就股份减持事项的特殊安排作出了相应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 5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事项”。

(二十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出具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出具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 5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事项”中进行披露。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楼永辉
楼永辉

经办律师: 张健
张健

经办律师: 强雪峰
强雪峰

2026年4月26日